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6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23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11日
聲請人	周志偉
案由	聲請人為告訴詐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告訴詐欺案件，聲請交付審判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判字第16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認有違憲之疑義等語。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係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作成，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有卷內資料可稽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62號周志偉聲請案